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7/...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实施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司法制度廉正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2008年6月18日第8/6号决议、2009年10月1日第12/3号决议、2010年3月26日第13/19号决议和2010年9月29日第15/3号决议，

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能够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承认律师协会和职业法官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对维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原则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损害法官、律师和法院官员独立性的现象不断增加，

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称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任务所做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对转交给他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并报告其有关结论和建议；

(b) 不仅认定和记录损害司法机关、律师和其他法院人员独立性的现象，还要认定和记录在保护和加强他们的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c) 确改进司法制度的方式方法，并提出有关的具体建议；

(d) 为提出建议，对现实的重要原则问题进行研究，以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律师和法院人员的独立性；

(e) 在工作中重视从性别角度看问题；

(f) 在避免重复的条件下，继续与有关联合国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g) 按照理事会的工作计划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及时给予回应，不无故拖延；

4.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同时促请它们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积极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6.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